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1年 9月18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: 金山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: 李新峰

书记员: 钱明杰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(2021)沪0116执5310号

被邀在场人:

申澈 上海

有限公司

执行依据:

委托执行人 高 律师

执行标的:

被执行人 朱

执行情况:

执: 朱 我院向你发出执行通知书, 传票, 报告财产令收到了吗?

朱: 收到了

执: 本案双方有啥想法?

高: 我们就本案执行达成了和解协议, 现提交法院一份, 具体为双方一致同意法院启动对朱 申澈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88弄7号1302室房产的拍卖程序, 双方一致同意

高 朱

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
为人民币三百万元。

栾：起拍价一拍定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七折。
二拍定为一拍流拍价的八折。请知悉。

高朱：好的。另外考虑到该房产为朱 朴唯
一住房。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一同向法院处置完
房产后法院给申请执行人预留人民币10万元的租金
供其租房使用。

栾：好的。另外朱 你什么时候搬出？

朱：我承诺我和我的家人于2021年12月31日
前搬出（限家具家电），硬装软装不动。我会负责
保管好，并负责保管好房产的门窗。配合拍卖公司办
理。逾期才搬出我自愿认可房产屋内一切所有物
任由法院处理。

栾：好的。

高

朱

2021.9.18

和解协议

申请人：上海

柳阳公司

被申请人：朱

申请人另诉被申请人(2021)沪016015310号
案件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: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法院开始对被申请人朱
金山区卫清西路88弄37号1302室房产进行拍
卖,变更程序。

二、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定为人民币叁佰万元。
起拍价由法院确定。

三、申请人同意拍卖成交后拍卖款扣除已市
场费用之租金给被申请人,因该房产为唯一住房。

申请人：高

被申请人：朱

2021.9.18.